

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23 年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，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，灵活调整经营策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展开各项工作，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，坚持产品创新，持续优化产品矩阵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渠道和模式，线上积极拓展，线下广泛布局，提升线上线下的协同效应，不断加强渠道竞争力。公司总体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，展现出较强的业务韧性，企业持续增长活力和长期竞争力不断提升。

202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,239.73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8.1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24.0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49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196,620.07 万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3.9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,191.93 万元，较上年末减少 0.28%。

### 二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61项议案，为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对外捐赠、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、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决议事项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全体董事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议案数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3年01月10日	3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3年02月16日	3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3年02月28日	5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3年03月16日	1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3年04月07日	7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3年04月27日	16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3年05月12日	8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23年05月26日	1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23年06月01日	6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2023年06月29日	1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2023年07月24日	1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2023年08月07日	1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2023年08月28日	3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	2023年10月30日	2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2023年11月02日	3

## （二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、3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22项议案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实施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议案数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3 年 03 月 03 日	2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3 年 04 月 24 日	4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3 年 06 月 02 日	14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3 年 11 月 20 日	2

### (三)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董事长邹榛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。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，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、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监督核查披露信息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进行评估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对公司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，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发表意见。

##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定期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变化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，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，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。独立董事的积极履职，有效完善了公司监督机制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唐茜女士、吴战箴先生、徐松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# **（五）信息披露管理**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，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 189 份公告文件，包含 4 份定期报告及 91 份临时公告。各公告文件均按规则要求进行编辑和披露，公告内容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。不存在选择性

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、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，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

## 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，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向投资者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传递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，着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公司提供多种便捷途径如投资者热线电话、证券事务专用邮箱、深交所互动易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实地参观调研、阅读公司公众号等方式了解公司动态。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，方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决策，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。

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开展了 5 次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。公司积极组织机构投资者、行业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、调研，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让行业分析师、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；为了让投资者们全面理解公司 2022 年的年度报告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展示公司真实的经营状态，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互动，积极答疑解惑，努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，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回答投资者提问 68 次，准确、及时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，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沟通与理解。

## （七）投资融资及资本运作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助力“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、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、0.2 万吨核心助剂”项目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

核中心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，公司联合保荐承销商向意向投资者开展多次定向路演，以高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新股 26,092,671 股，募集资金 16,960.24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工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8,845,123 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,860.35 万元，这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更多动力。

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、LED 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胶市场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从化兆舜”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州市从化区投资建设“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”。从化兆舜已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投资项目合作协议》，投资项目正稳步推进。

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，公司筹划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定、修改、实施等。

#### **（八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分红政策，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分红，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 372,752,4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,090,406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371,662,0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583,102.30 元（含税）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连续六年以现金分红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回报股东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增强股东回报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年度	分红方案 (含税)	现金分红金额 (1)	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(2)	现金分红比例 = (1) / (2)
2022	每 10 股派 0.50 元	18,583,102.30	10,190,883.99	182.35%
2021	每 10 股派 0.50 元	18,392,862.85	50,688,277.63	36.29%
2020	每 10 股转 增 4 股 派 1.50 元	39,837,864.30	111,751,115.89	35.65%
	合计	76,813,829.45	172,630,277.51	44.50%

### 三、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深入贯彻落实证券监管要求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凝心聚力为公司谋发展。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科学高效决策，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健康增长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，不断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：

#### (一) 保持合规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、决策、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。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实力，稳步发展公司经营，有效提升市场价值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加强风险管理，提高

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性，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，防控经营管理风险，确保公司规范有序运行。

## **（二）聚焦主营业务，多维发力增强企业活力**

2024年，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，明确核心优势和业绩增长点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。公司将持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、储能电池、光伏、石化和钢结构、电子电气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，加大各类产品渠道下沉力度，构建成熟稳定线上新零售的运营模式，全方面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。在快速提升国内市场占比的同时，公司将通过国外参展、客户拜访、技术交流、线上联动等多种方式，乘势而上加速建筑胶和工业用胶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布局。

公司将围绕发展计划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，多维发力增强企业活力，积极推进工业类用胶业务高质量发展、建筑类用胶业务稳健发展、水性涂料业务快速发展。公司将通过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、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、完善产品布局及渠道下沉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方式，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；加速推动安徽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、从化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的建设，扩充产能规模，优化产能结构，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；进一步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多途径降本增效，深挖内部管理效益，拓展盈利空间；持续优化组织架构，充分激发组织活力，搭建全方位、多元化的人才梯队。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，坚定目标导向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的深入落实，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。

## **（三）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严守信息披露红线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信息披露偏差，杜绝选择性披露、延迟披露等违规情形。在坚持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披露内



容力求简洁，减少冗余信息。

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确保内幕信息的严格保密管理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与资本市场保持沟通互动，及时准确传递公司价值。以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为抓手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，确保投资者的声音能够被听见并得到妥善回应。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、邀请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、路演活动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，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，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强股东回报**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股东回报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验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股东价值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